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艘常规型 LNG 船舶融资贷款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集团以于 2020 年 6 月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下单订造的 3 艘 17.4 万方 LNG 运输船舶为抵押，由三家单船公司为借款主体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船舶融资贷款，贷款总额约 4.65 亿美元。

上述融资方案有待项目全部股东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造 3 艘 LNG 船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目前 LNG 运输船在建项目模式继续开展项目合作，

在香港新设 3 家 LNG 运输单船公司，执行选择权，投资建造 3 艘 LNG 船舶，项目总投资约 5.9 亿美元，具体包括：

1、以联合液化气体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液化气”，本公司合并持有其 70.71% 股份）为投资平台，再新设 3 家单船公司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建造 3 艘 17.4 万方 LNG 船舶。合同船价约为 1.85 亿美元/艘，包含融资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内的项目总投资约 5.9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 1.26 亿美元，银行贷款约 4.6 亿美元。自有资金部分由联合液化气三方股东按股比共同增资。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向联合液化气增资 7,560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向联合液化气增资 2,646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各股东增资后，联合液化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 亿美元。

2、本公司对上海 LNG 增资 7,56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

3、授权管理层履行后续国家部委审批、备案程序，履行后续境外投资相关备案、增资等事宜，办理公司注册、产权、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三艘 LNG 运输船舶将服务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贸易需求。

根据本公司内部测算及评估，此次投资 3 艘 LNG 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此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本公司 LNG 船队规模，增强本公司与中国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之间的业务联系，提升本公司 LNG 运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发展 LNG 运输业务的战略要求和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该项目有待合作各方批准及国家部委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